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ZHONGQINGNIAN JINGJIXUEJIA WENKU

银行资本监管与 风险承担行为研究

柯孔林 / 著

YINHANG ZIBEN JIANGUAN YU
FENGXIAN CHENG DAN XINGWEI YANJI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银行资本监管与 风险承担行为研究

柯孔林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资本监管与风险承担行为研究/柯孔林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12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ISBN 978 - 7 - 5141 - 0190 - 4

I. ①银… II. ①柯… III. ①银行监督 - 研究 - 中国
②银行 - 风险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5728 号

责任编辑: 段 钢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代小卫 齐 杰
技术编辑: 邱 天

银行资本监管与 风险承担行为研究

柯孔林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编辑部电话: 88191350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三木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6. 875 印张 200000 字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190 - 4 定价: 26.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银行资本监管、特许权价值与风险行为研究”（项目号：08JC790096）和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金融研究中心）资助

摘 要

2007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引发了人们对金融监管尤其是资本监管的全面反思。在此过程中，不同国家、不同性质的银行表现差异巨大，在未来一个时期里，如何依据本国国情调整现有的监管框架，将成为各国银行业监管改革的重要内容，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此次全球金融风暴对中国经济和金融的冲击表明，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现行的监管模式已经难以应对现代金融发展带来的全新挑战。强化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提高银行体系的稳健性是摆在中国监管当局面前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而中国经济中所特有的制度背景和转轨特征则决定了无法直接从国外现有理论分析或实证结果中求得现成经验。本书从理论和经验上深入研究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与风险承担行为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国内外已有相关文献在丰富该领域的理论与实证的同时，存在以下不足：（1）绝大多数文献都是讨论显性存款保险制度下银行资本监管对风险承担行为影响的内在机理，基于中国隐性存款保险制度背景建立银行资本监管、特许权价值与风险承担行为理论模型的文献比较鲜见；（2）从行业视角实证检验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特许权价值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如何影响风险承担行为，该问

题目前国内外鲜有文献涉及；(3) 缺乏从理论和实证上分析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经济波动效应。

针对已有研究的不足，本书的主要工作与创新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基于中国隐性存款保险制度背景，构建银行资本监管与风险承担行为关系的理论模型并得出理论推断。考虑中国银行业的特殊情况，将隐性存款保险制度以及监管当局的惩罚函数植入银行的目标利润函数中，构建出新的理论分析框架，采用银行最优的行为方程组联立求解，探讨资本充足率要求和监管惩罚措施的共同作用如何影响银行的特许权价值，进一步影响银行风险承担行为的内在机理。比较静态分析表明：在隐性存款保险制度下，单一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不能改善银行的安全性，需要辅以监管惩罚措施；银行资本监管对风险承担行为的影响随着银行特许权价值的变化而改变，监管惩罚力度大小与风险承担行为之间短期内呈“N”字形关系，而长期变为倒“V”字形关系；短期内监管惩罚措施可抑制银行信贷行为，而长期内会提高银行高风险贷款数量；从长期看，硬约束的资本监管能促使资本不足银行通过各种方式提高资本金。这为监管当局制定资本监管政策和配套措施，有效控制银行风险承担行为，提供很好的理论依据。

2. 以理论分析为基础，构建了破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承担行为指标，从多个维度实证检验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与风险承担行为之间的相关性。将外资银行进入、公司治理等作为控制变量，分别采用全样本商业银行和上市银行 2001~2007 年的数据，建立 Panel Data 模型。结果表明：辅以监管惩罚措施的资本监管能有效减少中国银行业破产风险和个体风险，而对信用风险、总风险和系统性风险的抑制作用并不显著；隐性存款保险制度削弱了资本监管在银行经营活动中的信用风险约束作用；特许权价值的风险约束效

应没有凸显，资本监管对上市银行风险承担行为的影响并不随着特许权价值的改变而改变。因此，加强对信用风险、总风险的防范，是监管当局切实制定监管政策的关键所在。

3. 建立了隐性存款保险制度下银行资本监管影响宏观经济波动的理论模型。在隐性存款保险制度下，将资本充足率要求和监管惩罚因子纳入银行目标利润函数中，由利润最大化条件推导出银行最优贷款供给函数，通过贷款市场均衡条件进一步从理论上分析资本监管对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内在机理。理论分析表明，银行资本监管力度的增强会使最优贷款供给相对于利率变化的弹性变得更小，并使 IS 曲线向左下方移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降低了经济的均衡产出。然后采用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的 GMM 方法，实证检验了我国银行资本监管对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大小，得出：资本监管在我国具有信贷紧缩效应，从而对经济增长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这为资本监管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协调提供了崭新的思路。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1
1.2 研究概念界定	7
1.3 研究的目标、思路、框架与方法	12
第 2 章 相关研究文献述评	17
2.1 银行业资本监管与风险承担行为的相关文献	17
2.2 银行业公司治理机制与风险承担行为相关文献	29
2.3 外资银行进入与东道国银行风险承担行为 相关文献	33
2.4 银行特许权价值与风险承担行为相关文献	37
2.5 其他与银行风险承担行为相关文献	39
2.6 银行资本监管的经济波动效应相关文献回顾	40
2.7 简要评述	43
第 3 章 银行资本监管与风险承担行为关系理论模型 构建及分析	46
3.1 模型假设及结构	48

3.2	无资本监管下银行风险承担行为理论模型及分析·····	53
3.3	银行资本监管与风险承担行为关系的理论模型 构建及比较静态分析：短期效应·····	54
3.4	银行资本监管与风险承担行为关系的理论模型 构建及比较静态分析：长期效应·····	61
3.5	本章小结·····	71
 第4章 银行资本监管与风险承担行为的实证检验：		
	行业视角·····	73
4.1	研究假设·····	74
4.2	银行风险承担行为的测度·····	77
4.3	银行资本监管与风险承担行为关系的 Panel Data 模型构建：全样本数据·····	84
4.4	银行资本监管与风险承担行为关系的 Panel Data 模型构 建：上市银行数据·····	113
4.5	本章小结·····	135
 第5章 银行资本监管与风险承担行为：微观案例视角·····		
5.1	样本数据的收集及某商业银行省级分行经营概况···	138
5.2	资本监管前后银行贷款信用等级变动分析·····	141
5.3	资本监管前后银行贷款资产质量变动分析·····	143
5.4	资本监管前后银行贷款担保方式变动分析·····	145
5.5	资本监管前后银行贷款行业风险分析·····	148
5.6	资本监管前后银行贷款地区风险分析·····	151
5.7	资本监管前后资产负债期限匹配风险分析·····	152
5.8	本章小结·····	153

第 6 章 银行资本监管的经济波动效应：理论与经验研究	155
6.1 银行资本监管对经济波动影响的传导机制： 理论模型分析	156
6.2 银行资本监管对中国经济波动影响的经验研究	162
6.3 本章小结	175
第 7 章 结论、政策建议与展望	177
7.1 研究结论	177
7.2 研究创新点	180
7.3 政策建议	181
7.4 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84
附录	186
附录 1 美国银行业与资本充足率相关的及时 校正措施	186
附录 2	187
附录 3	188
参考文献	190
后记	204

第1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巴塞尔委员会 1987 年通过“巴塞尔提议”。在“提议”基础上，于 1988 年通过《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即“巴塞尔资本协议”。这个协议的影响广泛而深远，不仅跨国银行的资本金监管需视协议规定的标准进行，就是各国国内，其货币当局也要求银行遵循这一准则。资本监管是审慎银行监管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是衡量单个银行乃至整个银行体系稳健性的重要指标，巴塞尔资本协议是银行监管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为各国监管当局提供了统一的资本监管框架，使全球资本监管标准总体上趋于一致。截至目前，以 1988 年巴塞尔协议为基础的资本监管框架已经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得以实施，成为现行的资本监管的国际标准。在 1988 年巴塞尔协议的影响下，20 世纪 90 年代以

来，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大幅度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对于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在经历了金融危机的阵痛后，通过 1988 年巴塞尔协议资本监管框架的实施，提高了监管制度的审慎性，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使银行体系得以重建和再造。

但在随之出现的放松管制、跨业经营、金融全球化以及金融创新浪潮的推动下，1988 年资本协议越来越难以适应业务复杂大型商业银行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粗线条确定资产风险权重的做法不能敏感地反映实际资产风险。二是金融创新使得商业银行容易通过“化妆”手段规避资本约束。三是不能全面反映银行面临的各种风险。为顺应行业风险管理发展的趋势，巴塞尔委员会从 1998 年开始彻底修改旧资本协议。1999 年 6 月，巴塞尔委员会提出了以三大支柱——资本充足率、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为主要特点的新资本监管框架草案第一稿，并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后来经过长达 6 年的征求意见、定量研究和反复修改，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最终版本。以三大支柱为主要特点的新协议代表了资本监管的发展趋势和方向。实践证明，单靠资本充足率无法保证单个银行乃至整个银行体系的稳定性。自从 1988 年资本协议问世以来，一些国家的监管部门就已在不同程度上，同时使用这三项手段强化资本监管，以实现银行稳健经营的目标。然而，将三大要素有机结合在一起，并以监管规定的形式固定下来，要求监管部门认真实施，这无疑是对成功监管经验的肯定，也是资本监管领域的一项重大突破。

自 2004 年以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及银行都已经不同程度的介入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当中，新资本协议已于 2006 年年底在十国集团进而在其他国家和地区逐步实施。新资本

协议以国际活跃银行的实践为基础，详细地阐述了监管当局对银行集团的风险监管思想，同时新资本协议通过对商业银行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规范，来约束商业银行内部建立完整而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达到保证全球银行体系稳健经营的目的。可以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是当前全球金融界最为引人注目的一个政策实践。但是，作为此次弥漫全球的金融危机的源头，2007年年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表明，以金融机构内部风险控制为主、外部监管为辅的风险管理和监管理念无法克服市场固有的缺陷，这无疑为金融风险的监管与防范提供了反面的经验教训。

从国内情况来看，长期以来，由于监管软约束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商业银行普遍达不到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严重影响了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因此，强化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提高银行体系的稳健性是摆在监管当局面前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以1988年巴塞尔协议为基础，中国银监会于2004年3月颁布并开始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2007年1月1日前，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必须达到8%的资本充足率和4%的核心资本充足率要求，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在过渡期内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资本充足率分步达标规划，银监会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的实施情况，采取《办法》规定的纠正措施，《办法》的实施促进了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提高，截至2007年年末，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的银行已有161家，比年初增加61家；达标银行资产占商业银行总资产的79%，见图1-1。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2月28日印发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大型商业银行应从2010年年底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如果届时不能达标，经批准可暂缓实施，但不得迟于2013年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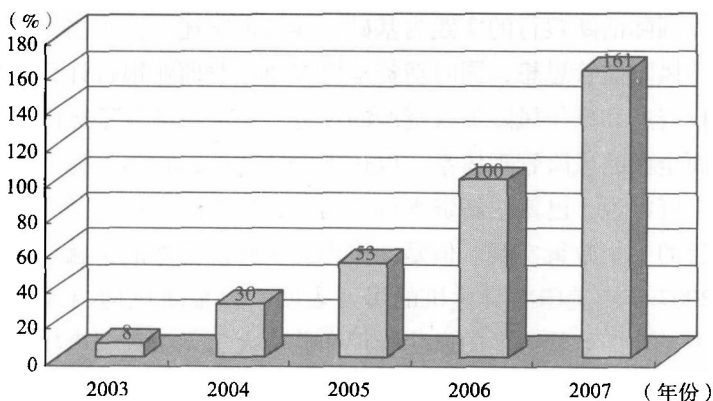


图 1-1 资本充足率达标情况

从国际上实施 1988 年巴塞尔协议 20 年左右的实践经验看，协议的实施除了对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产生影响外，还引起了银行风险承担行为的调整。我国在经济转轨时期与国外存在制度、环境等因素的差异，主要表现在：（1）和国际上大多数金融自由化的国家不同，我国目前还没有推行显性存款保险制度。（2）自我国加入 WTO 以来，我国政府严格履行世贸协议，逐步开放金融业，促进了国际银行业的渗透和合作，外资银行日益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正式实行，中国银行业迎来了向外资银行全面开放的新时期，外资银行法人机构的设立迅速增加，到 2007 年年底，20 家左右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下设 90 多家分行，外资银行已经由“分行主导”时代进入“法人主导”时代。外资银行的加速渗入正深刻影响着国内银行的经营行为，中国商业银行的生存和竞争环境正悄然改变。（3）银行公司治理直接关系到商业银行的风险控制水平和绩效表现，2002 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

引》。2004 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推出及实施对银行的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商业银行特别是跨国经营的商业银行进一步改善自身的公司治理。2004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制定了《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治理改革与监管指引》。在这样的金融环境下,国内银行面临着特许权价值降低的局面,风险转移的动机可能增强,并进而可能提高过度承担风险的行为。在我国特殊的国情形势下,中国监管当局对银行实施资本监管,其效应可能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鉴于此,结合我国国情,综合考虑特许权价值、隐性存款保险、公司治理机制改革等因素,对资本监管的实施如何影响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承担行为,有必要进行理论与经验的研究,从而为我国银行资本监管的改进等政策性问题提供理论与实证上的支持。

1.1.2 研究意义

对于处于新兴市场和转轨型经济环境下的我国银行业来说,全面考虑特许权价值、公司治理、外资银行进入、隐性存款保险等因素,探讨银行资本监管与风险承担行为之间的关系,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及经济价值:

(1) 为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在中国的实施提供理论和方法指导。与国际先进银行相比,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在公司治理、风险控制、风险定价等方面存在很大差距。新资本协议为国内大型银行改进风险管理技术、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动力和工具,也为完善银行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有效性确立了标杆。于是,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印发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大型商业银行应从 2010 年年底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本研究综合考虑公司治理、外资银行进入、隐性存款保险等因素,从理论与经验上探讨银行资本监管及其他相关风险控制手段是否以

及如何影响中国银行业的风险承担行为，可以检验基于发达国家监管经验制定的标准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我国的适用性问题，为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三大支柱在中国实施，研究制定我国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监管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完善风险监管方法、流程和手段，深化资本监管，有效控制商业银行风险承担行为，提供很好的理论指导。

(2) 有助于中国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目前中国银行业的现实存量风险和潜在增量风险仍然比较严重。从风险种类看，当前面临的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信用风险仍是目前第一位的风险，主要表现为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与国际水平相比仍处高位，反弹压力大；不良贷款成因尚未根本改变，银行业风险拨备覆盖率仍然较低。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银行业案件数量和风险金额居高不下，通过专项整治，案件高发、多发、频发的势头虽有遏制，但这个成果的基础还很脆弱。市场风险主要是随着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而将增大。此外，银行上市成为公众持股公司后，风险的波及面和影响面也将扩大，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新的风险因素将会增加。研究我国银行资本监管和风险承担行为的关系，对深化银行产权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我国银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供指导，有利于我国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利用多种多样的方式和工具转移和分散风险，从而提高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

(3) 有利于中国银行业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从而更好地控制风险承担行为。中国银监会高度重视银行业公司治理问题，2004年中国银监会专门出台了《关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治理改革与监管指引》，2006年，又进一步根据实践的需要，将该指引修订、整合，出台了《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监管指引》，在中小银行方面，2005年，银监会出台了《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

尽职指引》，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推动中小银行公司治理建设向纵深发展。本研究将公司治理机制作为重要的变量，探讨中国银行业的公司治理机制如何影响银行风险承担行为，为我国发现银行业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积极推动银行业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从而更好地控制银行业风险提供理论指导。

1.2 研究概念界定

1.2.1 资本监管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制度是随着我国银行体制改革进程而建立并不断向前发展的。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4 家专业银行垄断国内金融市场，国家对专业银行承担无限责任，无须对专业银行实施资本约束。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金融对外开放步伐加快，不同经济成分开始进入金融业，借鉴 1988 年资本协议，1994 年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和最低要求。1995 年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法》从法律上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保险、信托业的监管地位后，中国人民银行强调要把对银行业监管的工作重心转移至以银行风险监管为核心的系统性监管和依法管制上来，原则上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1996 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在规范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时，对计算信用风险资本充足率的方法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该办法参考了 1988 年资本协议的总体框架，但在结合中国国情时，在诸多方面放宽了标准，同时由于我国商业银行损失准备计提严重不足，导致资本充足率明显高估。此外，对资本充足率偏低的银行，